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00,96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1.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5,3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743.6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3,556.3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20.8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435.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4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780.3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49.91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631.77 万元（包括截至变更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22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4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780.3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60.3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883.80 万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12 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18 年 12 月，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联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2019 年 12 月，公司将华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湖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严格执行本公司制订的《管理办法》及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存放金额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8400015413938		735,563,478.06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8400015413938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41,855,478.70
华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2457000000401232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湖支行	32250110073000000947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		32,500,000.00
合计				734,355,478.7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8400015413938	735,563,478.06	18,838,036.56	专用存款账户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8400015413938		1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38,838,036.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的投资规模由71,235.55万元调减至28,565.83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631.77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1-6月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件：2022年1-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附件

2022 年 1-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435.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669.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50.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	是	71,235.55	28,565.83	-	15,580.32	54.54	2022年12月31日	1,380.2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235.55	28,565.83	-	15,580.32					
补充流动资金	-	2,200.00	44,869.72	-	44,869.72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3,435.55	73,435.55	-	60,450.04			1,38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的新导向和工业互联网逐渐明确的技术实施路径所做出的谨慎决定。 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2020年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在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延迟复工时间，使得募投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实行。由于募投项目软件投资中的部分成套化软件系统定制开发与调制时间较长，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导致募投项目进度比原计划有所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为3,250万元的募集资金调整为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联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来实施。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月4日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3,883.80万元，将按照承诺用于纺织产业大数据工厂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